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之

核查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四年三月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0
传真：(86-28) 6739-8001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00
传真：(86-532) 6869-5010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20
传真：(1-212) 703-8702
杭州分所 电话：(86-571) 2689-8188
传真：(86-571) 2689-8199

关于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

核查意见

致：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受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新集团”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朗新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就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之日（即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次交易之《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即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自查报告、书面声明和承诺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依赖于本次交易各方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如下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声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本核查意见系以本核查意见出具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核查意见出具之前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为依据出具。本核查意见不对外国法律的适用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核查意见仅供朗新集团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朗新集团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本所律师同意朗新集团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引用及披露本核查意见的内容，但朗新集团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核查意见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具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知情人员；交易对方及相关知情人员；标的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二、 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人员交易朗新集团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朗新集团

自查期间内，朗新集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公司名称	关系	账户性质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	自查期末持股数
朗新集团	上市公司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147,000	-	13,158,515

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实际回购期间，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回购上市公司股份 11,147,000 股，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针对上述股票回购行为，朗新集团作出说明及承诺：“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变动系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计划实施的股份回购，已履行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属于独立且正常的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系或利益安排，不构成内幕交易。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2、Yue Qi Capital Limited

自查期间内，Yue Qi Capital Limited 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公司名称	关系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	自查期末持股数
Yue Qi Capital Limited	朗新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	-	37,607,383	74,896,628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股 5%以上股东 Yue Qi Capital Limited 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1,529,366 股。2023 年 3 月 27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在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实际减持期间，Yue Qi Capital Limited 共减持 31,525,862 股。

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Yue Qi Capital Limited 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 43,478,900 股。2023 年 11 月 27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股份的公告》，在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实际减持期间，Yue Qi Capital Limited 共减持 21,598,350 股。

针对上述股票减持行为，Yue Qi Capital Limited 作出说明及承诺，“上述减持行为系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依法减持股票，不存在获取或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交易的动机及情形，相关减持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没有其他买卖朗新集团股票的行为，本公司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朗新集团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查期间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公司名称	关系	账户性质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	自查期末持股数
中信证券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27,649,644	25,274,888	2,598,025
		信用融券专户	-	-	673,200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1,336,914	1,336,614	6,80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中信证券作出如下说明：“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

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本投行项目不存在直接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二) 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关系	变更日期	交易类型	股份变动数量	结余股数
1	文朝	交易对方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01-11	买入	2,400	66,300
			2023-01-11	卖出	4,800	61,500
			2023-01-18	买入	4,900	66,400
			2023-01-19	卖出	1,000	65,400
			2023-01-30	买入	3,100	68,500
			2023-02-01	卖出	1,200	67,300
			2023-02-03	卖出	2,000	65,300
			2023-02-08	卖出	16,300	49,000
			2023-02-13	卖出	12,200	36,800
			2023-02-14	买入	30,800	67,600
			2023-02-14	卖出	12,200	55,400
			2023-02-15	卖出	13,800	41,600
			2023-02-17	买入	5,700	47,300
			2023-02-21	买入	18,500	65,800
			2023-02-22	买入	100	65,900
			2023-02-22	卖出	18,500	47,400
			2023-02-28	买入	3,600	51,000
			2023-03-01	卖出	3,600	47,400
			2023-03-29	买入	20,500	67,900
			2	王卫红	朗新集团投资	2023-12-26
2023-12-28	卖出	3,200				67,900
2024-01-05	买入	6,800				74,700
2024-01-08	买入	5,500				80,200

序号	姓名	关系	变更日期	交易类型	股份变动数量	结余股数
		总监	2023-01-30	卖出	60,000	-
3	邹翠芳	朗新集团财务经理	2023-02-10	卖出	2,000	10,000
			2023-02-13	卖出	5,000	5,000
			2023-02-14	卖出	2,500	2,500
			2023-12-05	买入	500	3,000
			2023-12-06	买入	500	3,500
			2023-12-18	买入	500	4,000
4	王彬彬	朗新集团投资关系高级经理	2023-12-15	卖出	41,000	5,000
5	季悦	朗新集团前证券事务代表 (已于2023年8月25日离职)	2023-02-13	卖出	1,100	18,000
			2023-05-23	买入	100	18,10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该等人员出具了自查报告、承诺函等文件，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信息、交易原因等进行了说明和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主体	说明/承诺内容
文朝、邹翠芳、王彬彬	<p>“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基于朗新集团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通过本人股票账户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p> <p>2、本人自查期间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不存在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p> <p>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p> <p>4、除本人已提供的股票买卖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p> <p>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6、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p> <p>7、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p>
王卫红、季悦	<p>“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基于朗新集团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通过本人股票账户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p> <p>2、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本人自查期间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不存在知晓或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p>

承诺主体	说明/承诺内容
	<p>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p> <p>4、除本人已提供的股票买卖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p> <p>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6、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p> <p>7、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p>

除上述情形外，其余核查范围内人员均不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的自查报告、相关股票买卖主体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与承诺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朗新集团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该等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各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李 智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崔 健 律师

年 月 日